訴 願 人:○○館

代 表 人:000

原 處 分 機 關: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訴願人因文化資產保存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如附表所載編號1至1 0之處分函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條規定:「本法適用於行政院及其所 屬各級機關(以下簡稱機關)。但國防組織及檢察機關組織法律另有 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行政院為一級機關,其所屬各級機關依層級為二 級機關、三級機關、四級機關。」第3條第1款規定:「本法用詞定義 如下:一、機關:就法定事務,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,而依 組織法律或命令(以下簡稱組織法規)設立,行使公權力之組織。 | 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:「下列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,其餘機關之 組織以命令定之:一、一級機關、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。」第 9 條規 定: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不得設立機關:一、業務與現有機關 職掌重疊者。二、業務可由現有機關調整辦理者。.....」第11條規 定:「機關組織依本法規定以法律定之者,其設立依下列程序辦理:二、二級機關、三級機關、獨立機關,由其上級機關或上級指 定之機關擬案,報請一級機關轉請立法院審議。機關之調整或裁撤由 本機關或上級機關擬案,循前項程序辦理。 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 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. 第 4條第 4款規定:「訴願之管轄如左:....四、不服直轄市政 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,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。」第8條規 定:「有隸屬關係之下級機關依法辦理上級機關委任事件所為之行政 處分,為受委任機關之行政處分,其訴願之管轄,比照第 4條之規定 ,向受委任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。」第 13 條規定:「原行 政處分機關之認定,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。...... 第 18 條

規定: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 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 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 規定者。」

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2 條第1項規定:「法律之廢止,應經立法院通過,總統公布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11條第1項、第5項規定:「行政機關之管轄權,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定之。」「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。」第15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:「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,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。」「前2項情形,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,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。」第17條第1項規定:「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,應依職權調查;....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第1款規定:「本法所稱文化資產,指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、科學等價值,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資產:一、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: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、文化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。」第4條第1項規定:「前條第1款至第6款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、遺址、文化景觀、傳統藝術、民俗及有關文物及古物之主管機關: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(以下簡稱文建會)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;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

○○堂管理處組織條例第 1條規定:「○○堂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隸屬教育部,掌理○○堂之管理、維護與先總統○○紀念文物資料之蒐集、典藏、展覽及有關文教活動之舉辦等事宜。」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條規定:「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 6 2條第 1 項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條第 1 項規定制定之。」第 2條第 2項規定:「中央法令規定市政府為主管機關者,市政府得將其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辦理。」第 6條第 1項第 13款規定:「市政府設下列各局、處、委員會:.....十三、文化局。」行政法院 56年度判字第 218號判例:「人民提起訴願,須以官署之處公知提定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。所謂提定其權利或利益,係其而處公

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。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,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,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。.....」 75年度判字第362號判例:「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 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,依現有之解釋判例,固包括利害 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,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,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。.....」

法務部 91 年 2 月 6 日法律字第 0910003383 號函釋:「按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:『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,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。』所稱之『法規』,依本部 89 年 7 月 20 日法 89 律決字第 000258 號函送之行政程序法各條文中『法規』之涵義彙整表,其涵義係指法律、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、法律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、自治條例、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。本件農業發展條例第 2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第 2 條第 1 項有關各類農業動力用電證明文件之核發,係明定由該管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,則各該地方自治團體自得依其組織法有關劃分權限(分工)之規定,定其應辦理之機關。而依規定分工之權限機關如將其權限授權所屬機關(同一地方自治團體內)執行時,則屬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委任範圍。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 96 年 6 月 1 日府文化秘字第 09631165300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委任本府文化局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事項,自公告之日起實施。依據: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。公告事項:本府依『文化資產保存法』規定主管之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,自公告之日起委任本府文化局辦理,.....」

二、按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,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, 此所稱法規包括地方自治團體制訂之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。倘法令明 定業務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,則直轄市政府自得依其組織法有關權 限劃分之規定,將其權限授權委任所屬機關辦理。此揆諸行政程序法 第15條第1項規定及法務部91年2月6日法律字第0910003383號函釋意 旨自明。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第1項規定,古蹟等文物之主管機 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,則本府為辦理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 ,自得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1項、第3項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 條例第2條、第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,將相關業務事項權限委任原處 分機關辦理。經查本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 號公告,將本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主管之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 ,自公告之日起委任原處分機關辦理,並將該項公告刊登於96年6月1 4日夏字第53期臺北市政府公報。是原處分機關對有關文化資產保存 法規定之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,自有管轄權。又管轄權非依法規不 得設定或變更;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,應依職權調查;原行 政處分機關之認定,應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,行政程序法第 11條第5項、第17條第1項及訴願法第13條均定有明文。本件原處分機 關對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,業經本府委 任,有管轄權,有如前述。訴願人不服本府文化局以其名義作成之行 政處分,自應依訴願法第4條第4款及第8條規定向本府提起訴願。本 件訴願理由雖主張本訴願案應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受理,惟本府 基於前揭行政程序法第11條第5項規定所揭示之管轄法定原則,及同 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依職權調查結果,本府應為 本件訴願案法定管轄機關,合先敘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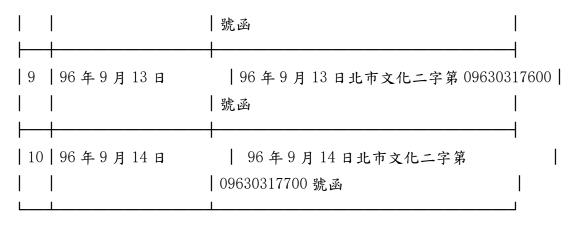
三、緣○○堂於 96 年 3 月 6 日進入古蹟審查程序,而為暫定古蹟。嗣 96 年 5 月 19 日其本堂正面搭設施工鷹架,且關閉正面銅門,有阻塞古蹟觀覽 通道之情事,經原處分機關於96年6月6日召開「○○堂主體建築物、 牌樓及迴廊角亭等建築整體結構損壞修復工程」書圖審查會,並作成 審查結論略以:「.....二、關於○○堂主體建築物主牌區及寶頂等 斜屋頂琉璃瓦安全檢測計畫,該檢測計畫有其必要性,惟考量『○○ 堂』主牌匾結構無立即之危險性,且目前所搭設鷹架安全性不足,請 ○○堂管理處先於本紀錄文到後兩日內拆除,並即開放銅像大廳俾利 民眾參訪.....」原處分機關並以96年6月7日北市文化二字第09630 273100 號函檢送審查紀錄予案外人○○堂管理處。惟該管理處未依上 開會議結論改正,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已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0條規 定,乃依同法第97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,以96年6月15日北市 文化二字第 09630280200 號函處○○堂管理處新臺幣(以下同) 10 萬 元罰鍰,並命其立刻拆除及開放銅像大廳俾利民眾參訪。同函並告知 如拒不辦理,將依同法第97條第2項規定,代為必要處置,並徵收代 履行費用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6 月 20 日至現場勘查發現,○○堂 管理處仍未依限改正,乃認其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及第 30 條規 定,爰依同法第97條第1項第1款、第4款及第2項規定,開立96年6月2 ○日北市文化二字第 09630280400 號函等 54 件處分函,按次分別處○○ 堂管理處 20 萬元罰鍰(54 件處分函共計處 1,080 萬元罰鍰),並命立 刻拆除及開放銅像大廳俾利民眾參訪。同函並告知如拒不辦理,將依 同法第 97 條第 2 項規定,代為必要處置,並徵收代履行費用。

四、惟○○堂管理處仍未依限改正,原處分機關再以附表編號 1至10所載

處分函,按次分別處○○堂管理處 20 萬元罰鍰 (10 件處分函共計處 2 00 萬元罰鍰),並命立刻拆除及開放銅像大廳俾利民眾參訪。同函並告知如拒不辦理,將依同法第 97 條第 2 項規定,代為必要處置,並徵收代履行費用。訴願人不服該 10 件處分函,於 96 年 10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附表:

編 號	一行為發現時間	
1		96 年 9 月 3 日北市文化二字第 09630313700
2 2	96 年 9 月 4 日 	96年9月4日北市文化二字第 09630313800
3	96年9月5日 	96年9月5日北市文化二字第 09630313900
4 4	96年9月6日	96年9月6日北市文化二字第 09630317100
5		96年9月7日北市文化二字第 09630317200 號函
6		96 年 9 月 10 日北市文化二字第 09630317300 號函
7 7	96年9月11日 	96 年 9 月 11 日北市文化二字第 09630317400
8	 96 年 9 月 12 日	



五、查本件訴願人係因不服原處分機關上揭附表編號 1至10之處分函而提 起本件訴願。依該等函所載,受處分之相對人為○○堂管理處。經查 ○○堂管理處係國家為掌理○○堂之管理、維護與先總統○○紀念文 物資料之蒐集、典藏、展覽及有關文教活動之舉辦等事宜,依「○○ 堂管理處組織條例」所設立,並為隸屬教育部之三級行政機關,○○ 堂管理處組織條例第 1條定有明文。嗣縱然因業務需要,有調整或裁 撤該三級行政機關組織之必要,亦應依前揭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第 11 條規定,由本機關或上級機關擬案,報請一級機關轉請立法院審 議;於立法院經法定審議程序後,行政機關組織始完成調整或裁撤。 日前行政院雖已將○○堂管理處組織條例廢止案函請立法院審查,但 立法院迄今尚未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完成三讀會議議決程序,且該條 例亦未經總統公布廢止,則○○堂管理處組織條例仍係有效施行之法 律,○○堂管理處自屬合法存續之行政機關。雖訴願人主張○○堂管 理處已變更名稱為○○館,且業依行政院核定發布之「○○館組織章 程」調整為四級文教機構;惟○○堂管理處組織條例既未依法廢止, 本案 10 件處分函受處分相對人○○堂管理處即仍合法存立,與自稱係 依○○館組織章程而設立之訴願人顯非同一機關,不具有同一性。 準此,本件訴願人既非原處分之受處分相對人,亦無其他事證資料顯 示訴願人對於原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,自難認其權利或利益因前 揭處分遭受任何損害,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,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 旨,應屬當事人不適格。

六、另訴願人申請停止執行原行政處分乙節,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6年10月9日北市訴禮字第09630991810號函請原處分機關處理逕復, 並經原處分機關以96年10月18日北市文化二字第09633110201號函通 知○○堂管理處,並副知教育部及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:「.... ..說明:....二、本案本局.....函等原行政處分之相對人為○○ 堂管理處,由○○館提起訴願顯為『當事人不適格』,且原處分之合 法性亦非顯有疑義,與訴願法第93條第2項規定未合,本件原行政處 分之執行不停止。」併予敘明。

七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爰依訴願法第77條 第3款之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3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